

关爱基金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下星期起接受申请

* * * * *

下稿代关爱基金秘书处发出：

关爱基金新来港人士津贴计划将由下星期一（十月三日）起接受申请。合资格的人士须于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递交申请，以领取六千元津贴。

申请表已于今日（九月三十日）上载至关爱基金的网页（www.communitycarefund.hk），方便市民下载。申请人亦可由下星期一起到民政事务总署各区咨询服务中心（咨询服务中心）、社会福利署地区福利办事处，以及劳工处就业中心索取申请表。

申请人须将填妥的申请表，连同所需的证明文件，邮寄到基金秘书处。各咨询服务中心亦将于十月三日起设置投递箱，方便市民递交申请。

计划的申请期长达九个月，合资格的人士有充裕的时间递交申请。市民可尽量以邮寄方式递交申请，无须亲身到各咨询服务中心排队递交。

关爱基金秘书处提醒申请人，如需要他人协助提交申请，可向家人或亲友等可信任的人士求助，同时亦应小心处理和保障个人数据。

就受惠资格和申请手续的详情，市民可浏览关爱基金的网页（www.communitycarefund.hk）或参考计划的宣传单张。宣传单张可于派发申请表的地点索取。

如有查询，可致电热线 3118 1818。

完

2011年9月30日（星期五）